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以现金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其持有的广西汽牛亚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牛亚南”）10%股权给陈富永。汽牛亚南为春茂股份全资子公司，陈富永先生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58,199,536.7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55,345,628.4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529,099,768.36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127,672,814.21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76,603,688.53 元。公司直接持有汽牛亚南 100% 的股权，汽牛亚南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汽牛亚南 10% 的股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茂集团”）以 412 万元出售其持有的江苏金大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因江苏金大叔为公司孙公司，与汽牛亚南为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故需以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金大叔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156,654.35 元，按比例计算 40% 期末资产总额为 1,662,661.74 元，净资产额为 3,929,198.80 元，按比例计算 40% 期末净资产额为 1,571,679.52 元；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汽牛亚南财务报表期末资产

总额为 3,246,986.92 元，按比例计算 10%期末资产总额为 324,698.69 元，净资产额为 1,458,004.38 元，按比例计算 10%期末净资产额为 145,800.44 元；累计计算后得出资产总额为 1,987,360.43 元，净资产额为 1,717,479.96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西汽牛亚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陈富永，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河南省镇平县安子营乡，最近三年担任过广东南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本公司持有的广西汽牛亚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西玉林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汽牛亚南 10%股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公司认缴出资额，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交易，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适应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